



本体与存在 —— 浅析朱熹的哲学本体论

(2007-7-30 8:35:32)

作者：傅小凡 转载于：<http://www.confuchina.com/>

自然的产物，他还将回归自然，所以人道离不开天道，而天道没有人也没有任何意义，所以天道也离不开人道。

一理与万物，不仅是一与多的关系，还是生成化育的关系，天理的这种生成能力被朱熹称之为“天地之心”。他说：“须知元亨利贞便是天地之心。” [23] 元、亨、利、贞是一年春夏秋冬的四个季节，元是春天，万物始生，所以天地之心，就是万物生长之所以然之故。天地无为，无为而无不为，最大的作为便是生成万物。所谓“天地以生物为心。” [24] 天地之心的心，并非人心之心，它是一种精神，却又不是人的精神，它是宇宙精神。他说：“天下之物，至微至细者，亦皆有心，只是有无知觉处尔。且如一草一木，向阳处便生，向阴处便憔悴，他有个好恶在里。至大而天地，生出许多万物，运转流通，不停一息，四时昼夜，恰似有个物事积踏恁地去。天地自有个无心之心。” [25] 天地万物没有自我意识，天地无知无为，所以自有“无心之心”，这无知无为的无心之心，便是“自在”状态的宇宙精神。

二、本体与存在的关系

本体与存在是不可分离的，朱熹在阐述他的本体论的时候，也表现了这种统一，只是为了理论的分析，才将二者分而述之。本体与存在的关系，在朱熹的哲学思想中主要表现为理与气、道与器、形而上与形而下以及体与用的关系。

1、理与气、道与器的统一

关于理与气的关系，朱熹的观点是有矛盾或者说是变化的。在谈论宇宙本原的时候，理气分离并且有先后，而谈及事物的共性与个性时候，则认为理气统一。由于朱熹赋予理以本体地位，所以在谈理气的关系时，他自然会将理视为第一性的，而且在他看来，理气决然为二物，不可混同。他说：“所谓理与气，此决是二物。” [26] 在朱熹看来，先有抽象的道，然后才由具体的质料构成事物，先有事物的形式，然后才有事物的内容。然而，当他摆脱理本体的束缚，深入探讨具体事物时，或面对现实的世界时，他又说：“先有理，后有气邪；后有理，先有气邪？皆不可得而推究。然以意度之，则疑此气是依傍这理行。及此气之聚，则理亦在焉。……但有此气，则理便在其中。” [27]

当他进一步展开理气之辩时，某种程度上表现出理气统一的观点，这并非修正了他的理本体论，而是因为他是谈特殊与一般的关系，此时的理的涵义更多的是具体事物的本质，而不是宇宙的本体。如其所云：“若论本原即有理然后有气……若论禀赋，则有是气而后理随以具，故有是气则有是理，无是气则无是理。” [28]

道与器的关系与理与气的关系一样也体现了本质与存在的关系。他说：“道非器不形，器非道不立。盖阴阳亦器也，而所以阴阳者道也。” [29] 理的有形表现是器，此时道与理所指是一个对象。道没有器，人们无法感知到它的存在；而器没有道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依据，所以道与器是统一的。然而，道与器又是相互区别的。阴阳是器，那么使阴阳为阴阳的根据便是道。这样一来，存在就不仅是有形的物，还包含着无形的作用与功能。这显然扩大了物质性存在的外延。

2、形上形下统一于造化过程

朱熹强调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区别，目的在于强调道的永恒性和对形而下之器的主宰作用。在朱熹看来属于形而上的是道、理、性等，是一个东西的不同指称。而形而下者却比较复杂，主要包括如下几类：

首先，有形之器。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区别，有形者皆形而下之器。他说：“凡有形有象者，皆器也。其所以为是器之理者，则道也。” [30] 朱熹将道视为形而上，将器看作形而下，这基本上是对前人观点的继承。

其次，无形之气。有形的器物是形而下，无形的物质始基之气也是形而下。他说：“理未尝离乎气。然理形而上

者，气形而下者。” [31] 理与气虽然不相分离，但理是形而上者，气是形而下者，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不容否认的。

第三，人的生命。性是人的生命之所以为生命的道理，是人对天理的禀承，所以它是形而上者，而构成人的生命的物质性的缘由，是形而下之器或气。形而上之道是生物的根本，形而下之器则是生物的物质材料。无论是人还是物，都禀承形而上之道以生，所以都有自己的形而上之道，就是性。人与物的性和形虽然统一于一身，但其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不容混淆的。

第四，人的行为。人的肉体是形而下者，人的行为，如同阴阳之为器，如同君臣父子之为事，都是形而下者。形而下者，纷繁复杂，其背后必有所当然之理，它是无形无迹的。朱熹说：“人之所行也，形而下者也，……当行之路也，形而上者也。” [32] 如同动中之条理是静一样，人的行为是形而下，行为的准则就是形而上，形而上主宰形而下，人的行为就能够合乎伦理规范。

第五，动力与过程。朱熹将阴阳视为形而下之器，而道才是形而上，他说：“所以一阴而一阳者，是乃道体之所为也。”意思是说，阴阳是形而下之器，一阴一阳的缘由与根据是形而上之道。如果“直以阴阳为形而上者，则又昧于道器之分矣。” [33] 阴阳可能看作是物质变化的动力因，将阴阳也看作是形而下者，因为在朱熹看来，阴阳本身并不是终极原因，阴阳背后还有何以为阴阳的道理。不仅事物变化的动力是形而下者，事物变化的过程也是形而下者。他说：“造化已是形而下，所以造化之理是形而上。” [34] 造化还不是物质性的存在，而只是创造和产生物质性存在的过程，但是因为造化的背后有之所以能够造化之理，这理是形而上者，那么这造化的过程也就成了形而下之器了。

3、体用统一于实体

本质与存在的关系，有时又表现为体与用的关系。朱熹在体用关系问题上，虽然也承认体用之间不可分离，但他更强调体用的区别和体对用的决定作用。他说：“言理则先体而后用，盖举体而用之理已具，是所以为一源也。” [35] 从具体事物的角度，事物是理的体现，所以体用不可分离；从理的角度，理虽然无形无象，但它具备无限可能性，万象已然包含其中，所以体先于用。

朱熹看来，体用的分别如同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区别，是不能混淆的。他说：“至于形而上下，却有分别。须分得此是体，彼是用，方说得一源；分得此是象，此是理，方说得无间。若只是一物，却不须列说一源、无间也。” [36] 从本体论的角度，体用二分；从具体事物存在的角度，则体用无间。

体用之间具有相互转化的关系，所以与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关系并不完全对应。他说：“若以形而上者言之，则冲漠者固为体，而其发于事物之间者为之用。若以形而下者言之，则事物又为体，而其发于事物之间者为之用。” [37] 体与用二者之间形而上者为体，形而下者为用。然而，形而下的事物本身也可以作为体，事物与事物之间的作用是用，通过具体事物发现理也是用，所以体不等于形而上之道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体与用之间的区别就没有确定的标准了。他说：“体用也定。见在底便是体，后来生底便是用。此身是体，动作处便是用。” [38] 先有体后有用，这既是事物变化的顺序。由于，事物运动变化的无限循环性，所以以先后为体用的区别便只能是相对的。最终达到“心以成性，相为体用” [39] 的境界。

体用的区别只能是理性分析的结果，在实际生活中体用的确是无法分离的。朱熹用“实体”这一范畴来表达体用不二的观点。他说：“所谓实体，非就事物上见不得。且如作舟以行水，作车以行陆。今试以众人之力共推一舟于陆，必不能行，方见得舟果不能以行陆也，此之谓实体。” [40] 此处所谓“实体”是指事物存在的依据或道理通过事物本身得以表现。好比船只能行于水而不能驶于陆，车只有驶于陆而不能行于水，这个道理只有在船行于水和车驶于陆的过程中表现出来。

体用不相分离的道理在人的生命过程中表现得更加明确。他说：“体用元不相离。如人行坐：坐则此身全坐，便是体；行则此体全行，便是用。” [41] 人的身体是体，身体的行走与坐是用。然而，行走与坐必是身体的行走与坐。没有身体也就无所谓行走与坐。人的器官与器官的功能也体现了体用不二的关系。他说：“假如耳便是体，听便是用；目是体，见是用。” [42]

总之，体用不二的关系表明了本质与现象，本体与现象，形而上与形而下，道与器，理与气的统一，虽然通过理性思维对它们加以区别，但是在现实物质生活过程中，在具体的感存在之中，是无法将其分离的。然而，朱熹强调二者的区别，天理、道、形而上和体的主宰作用，则是主要的。这也是他建构本质主义本体论体系的用意所在。

参考文献：

[①] 朱熹：《朱熹集》第六卷，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694页。

- [②] 《朱熹集》第四卷，第2255页。
- [③] [宋]黎靖德编，王星贤点校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229页。
- [④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第129页。
- [⑤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三，第863页。
- [⑥] 同上。
- [⑦] 《朱熹集》第四卷，1899。
- [⑧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129。
- [⑨] 《朱熹集》第七卷，第4074页。
- [⑩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第129页。
- [11] 《朱熹集》第七卷，第3899页。
- [12] 《朱熹集》第九卷，第5669页。
- [13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第1页。
- [14] 《朱熹集》第五卷，第2781页。
- [15] 《朱熹集》第二卷，第592页。
- [16] 《朱熹集》第九卷，第5667页。
- [17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第108-9页。
- [18] 《朱子语类》卷二，第398页。
- [19]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，第5页。
- [20] 《朱

[\[第 1 页\]](#) [\[第 2 页\]](#) 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